

证券代码：000652 证券简称：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：2007-52

##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认购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放弃增资份额的

### 独立董事意见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**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之独立董事，鉴于公司认购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放弃增资份额之行为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，现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2007年9月11日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2007年9月21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，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；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资料。我们认为：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程序和过程中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上，有表决权的董事（包括3名独立董事）一致表决通过了《关于认购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放弃增资份额的议案》（其中关联董事刘惠文先生、孟群先生、周立先生和邢吉海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行使表决权）。董事会通过对此次决策和披露信息的审议，未发现存在违反诚信原则的情形。

我们认为：2006年公司成功以较低成本对渤海证券进行增资并成为其第一大股东，目前渤海证券面临着比2006年更好的市场环境和发展机遇，此次投资将提高公司所占渤海证券的股权比例，有利于公司再一次抓住机遇以较低成本推进金融产业的布局；有利于公司经营资产结构的轻型化，而且成长收益型业务占收入结构比重加大，公司收入结构得以优化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。

此次认购价格是在参考北京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度审计报告》（五洲审字[2007]1-0219号）的基础上，并同时参考渤海证券经营牌照资格价值、经纪业务营业网点价值以及客户资源价值确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虽然公司拟再次增资渤海证券构成了关联交

易，但公司关联董事刘惠文先生、邢吉海先生、孟群先生、周立先生回避了表决，因此，是公平的、公允的，也是维护广大股东利益的。交易的决策、表决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规的要求。此外，我们将本着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的原则，监督公司依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进此项工作，切实保障广大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独立董事：涂光备、沈福章、罗永泰  
2007年9月22日